

「2022 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市辦理「2022 中臺灣元宵燈會」，為結合各界資源，提升燈會策展及活動之執行品質，接受各界主動合作，爰定本計畫，以達到下列目的：

- 一、提供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的合作機制及項目。
- 二、接受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踴躍參與燈會各燈區及活動。
- 三、結合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資源，共同行銷臺中及燈會活動。

貳、適用期間

自本計畫奉核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參、合作對象

於本國合法立案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等。

肆、合作內容

- 一、合作交付日期：依合作備忘錄約定。
- 二、合作回饋：

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金額 權益項目	500 萬以上	4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上	200 萬以上	150 萬以上	100 萬以上	80 萬以上	50 萬以上	30 萬以上	10 萬以上	5 萬以上	備註
1.攤位	2 攤	2 攤	2 攤	2 攤	2 攤	1 攤	1 攤	---	---	---	---	1. 設置地點由市府統一規劃。 2. 得由合作對象自行設置及拆除攤位。
2. 各大媒體廣告露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	---	
3. 主題燈組設置及廣告行銷	5 座	4 座	3 座	2 座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	---	合作對象得配合整體設計，自行設置、拆除或保留燈組。
4. 參加記者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	
5. 燈會文宣露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	
6. 晚會邀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 特色小提燈	5000	4000	3000	2000	1500	1000	800	500	300	100	50	1. 無償提供。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2.2000 個以上(含)提把可印上合作對象名稱。
8.提供物資標示合作單位芳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9.活動網頁合作單位芳名錄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0.新聞稿露出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1.感謝狀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三、合作參與方式

- (一) 實物合作，由合作對象自行設計製作燈組或光環境，並保留其拆除或移置之權利。
- (二) 現金合作，提供本府執行活動所需各項目之經費支援。
- (三) 其他。

四、本計畫權益項目及其他未列之合作項目，本府觀光旅遊局得視個案需求調整或專簽奉核後辦理。

伍、合作程序

- 一、本府觀光旅遊局執行各合作專案洽談及說明。
- 二、本府觀光旅遊局與合作對象簽訂「2022 中臺灣元宵燈會」行銷推廣合作備忘錄(如附件)，確定合作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合作對象匯款或自設燈組。
- 四、執行權益項目，並由本府觀光旅遊局開立現金或實物合作收據。
- 五、由合作對象檢附相關單據逕洽國稅機關辦理合作實物價值抵稅認定作業。

陸、匯款方式

採現金合作者，應於備忘錄所列合作期限內匯款至指定帳戶。

柒、專案聯繫

- 一、行政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 二、聯絡人：陳鈞堯 股長；莊慧敏 承辦
- 三、聯絡電話：04-22289111#58313、#58333

捌、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相關法律規定及程序辦理。